《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一、破產法第96條第2款所稱:「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均列入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請說明上開規定是否包含破產管理人因履行所有雙務契約衍生之債務?並說明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破產法 96 條第 2 款有關財團債務之學說實務見解爭議問題。
答題關鍵	破產法 96 條第 2 款有關財團債務之立法意旨,應如何解釋始符合其原始立法目的,並能兼顧破產人 及債權人雙方之權益。
考點命中	《高點破產法及消債條例講義》第四回,許政大編撰,頁 28-29。

【擬答】

就破產法 96 條第 2 款後段所稱「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應如何解釋之問題,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一)早期學說見解:

本款之適用,專指破產宣告前已成立之雙務契約,對方當事人於破產宣告前已履行對待給付完畢,而破產人尚未履行完畢者而言!蓋雙務契約之當事人間,互負有對價關係之債務,他方當事人既於破產宣告前履行其對待給付完畢,因而增加破產財團之財產,故為兼顧已履行雙務契約之他造當事人利益起見,應認其對破產財團有請求為對待給付之權利。

(二)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62 年 2 次民庭總會決議見解認為:「破產宣告時已成立之雙務契約,在破產宣告前他方當事人已 照約履行者,破產人固負有為對待給付之義務,但此種債務,性質上與成立於破產宣告前之一般債權無異, 當僅得依破產債權行使權利。如認為此種債務係屬破產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下段所規定之財團債務,得優 先於一般破產債權受償,殊欠公允。故該條款下段所謂財團債務,應以破產宣告後,他方當事人仍照約履 行,因而增加破產財團之財產,而應由破產管理人履行之對待給付」。

(三)晚近有力說見解:

應解為包含下列兩種情形:

- 1.破產宣告時已成立之雙務契約,雙方均尚未履行,而破產管理人未行使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並同意他方 當事人仍照約履行,因而增加破產財團之積極財產,此時則應由破產管理人履行原本應為之對待給付而言。
- 2.針對破產宣告時已成立之繼續性債之契約,於破產管理人未行使契約終止權之前,對破產財團而言繼續發生之債務。

(四)結論:

以上三說各有所據,為兼顧破產財團及債權人雙方之權益起見,應使破產管理人得依具體個案彈性裁量為妥,故管見以為應以第三說較為妥適。

【參考書目】

- 1. 陳計男(2007), 《破產法論》,頁 178-180。
- 2. 錢國城(1971),《破產法要義》,頁 109-111。
- 二、甲對乙有債務新臺幣(下同)80萬元,於民國105年7月6日簽發以A銀行為付款人,105年10月20日為發票日,面額80萬元之支票一紙交付乙作為清償之用,嗣因甲經商失敗,於105年8月5日向商會請求和解,同年9月30日成立和解,債權人同意甲僅須償還三成,乙因不知該和解,於同年10月20日向付款銀行提示,經以拒絕往來不獲兌現,乙乃依票據關係訴請甲給付票款,則乙是否應受商會和解之拘束?(15分)

命題意旨	破產法上商會和解之效力。
答題關鍵	破產法 49 條商會和解準用 36 條至 40 條法院和解之效力規範內容。
考點命中	《高點破產法及消債條例講義》第二回,許政大編撰,頁 18-26。

107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擬答】

乙之票據債權,可主張不受商會和解之拘束,而得全額要求債務人甲清償,理由如下:

- (一)商會和解之內容,僅對於和解聲請前成立之債權,始有效力;破產法 36 條規定:「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 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復依破產法 49 條商會和解準 用破產法 36 條之規定,商會和解之內容,亦僅針對債權人之債權在和解聲請前成立者,始有效力,合先敘 明之。
- (二)乙之票據債權係成立於商會和解後,故不受商會和解內容之拘束:

蓋依題示情形,乙所持之支票實際上之簽發日雖為 105 年 7 月 6 日,然票載發票日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而票據為高度之文義證券,相關權利義務之內涵應專以票載文義準,故解釋上應認乙對甲之票據請求權係發生於該支票所載之發票日,故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故甲之商會和解既為 105 年 8 月 5 號聲請,且 105 年 9 月 30 日即已成立和解,其日期均在 10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徵之前開破產法 49 條準用破產法 36 條之規定,票據債權人乙自得主張不受商會和解約款之拘束。

【參考書目】

陳計男(2007),《破產法論》,頁80-82。

三、甲有房屋一棟,向銀行抵押借款新臺幣 800 萬元,嗣因無力清償貸款,經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 行拍賣房屋。甲因另積欠 3 筆普通債務無力清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法院聲請更生,並經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則法院是否可依聲請或依職權就該房屋予以保全處分限制銀行強制執 行? (40 分)

命題意旨	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中之法律地位。
答題關鍵	消債條例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48 條第 2 項、第 54 條、第 54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規範之內容。
考點命中	《高點破產法及消債條例講義》許政大編撰,第六回,頁 21;第七回,頁 5。

【擬答】

對此問題,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一)否定說

法院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予以保全處分限制銀行強制執行,蓋銀行之債權為具有擔保物權效力之債權,本 即得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詳言之:

- 1.消債條例第 28 條規定,應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行使權利者,以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之債權 為限,權利人基於物權法律關係對債務人為請求者,既非關更生債權之行使,自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合先敘明。
- 2.又依同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更係強調有擔保物權地位之債權人,其實施擔保物權之地位及權利,不因債務人進行更生程序而受影響。
- 3.不惟如此, 題示情形亦無消債條例第 19 條債務人財產保全制度之適用:
 - (1)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其立法意旨在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並與敘明之。
 - (2)惟上開保全處分制度之適用前提,係以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而本題係法院已裁定 開啟更生程序「後」,核其情形,自亦無上開條款之適用,至為顯然。

(二)肯定說(實務見解):

按消債條例第 19 條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之機會,故法院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關於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依同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為保全處分。至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係有擔保之債權人,雖得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且更生不影響其權利(同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但

107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書、第68條本文)。惟同條例第54條、第54條之1規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制度,係使負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而瀕臨經濟困頓之債務人,不必喪失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重建經濟生活,得於更生方案訂定以自用住宅借款延緩清償為內容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另對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擔保或物之優先權者,其優先權僅存在於該特定財產之價值範圍,該債權人對優先權或擔保權之標的物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願按標的物之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清償,以避免強制執行,對該債權人並無不利。同條例第70條第2項乃明定債務人得於標的物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按照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上之優先權及擔保權。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有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依前開規定行使權利之可能者,為保障其將來權利行使之機會,法院允宜依其聲請或依職權為保全處分之裁定,停止執行法院就其自用住宅之強制執行程序。

(三)結論:

以上兩說各有所據,解釋上宜採區分說之結論為妥,意即若甲之房屋係屬自用住宅者,宜採實務之肯定說; 反之,若該房屋非屬自用住宅者,則依現行法之規定,宜採否定說為妥。

【參考書目】

- 1. 司法院 102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第 22 號提案及討論內容。
- 2. 司法院 102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第 16 號提案及討論內容。
- 四、債務人甲向A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邀乙為普通保證人,擔保該債務之清償。嗣 乙積欠丙20萬元貨款債務未清償,如乙就該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向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聲請更生,是否仍須依該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協商程序?(20分)

命題意旨	101 年新法修正後消債條例第 151 條之解釋論特色。
答題關鍵	消債條例 151 條第 1 項規範內容及其與保證契約從屬性原則之關聯性。
考點命中	《高點破產法及消債條例講義》第七回,許政大編撰,頁 34-35。

【擬答】

- 乙仍應踐行消債條例 151 條第 1 項之前置協商程序, 理由如下:
- (一)依 101 年修正後消債條例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觀之,已刪除債務人請求協商時債務類型之限制(不以信用卡債、消費借貸等為限),其立法理由在於為擴大債務人與金融機構間前置協商及調解程序之適用範圍,乃刪除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債務種類限制。準此而言,乙對 A 銀行所負之普通保證債務,雖屬「補充性之債務」,且對銀行有民法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然此等規範僅係債權人 A 銀行行使權利時之限制事由,該保證債務本質上仍不失為基礎關係已具備,且已成立生效之債權債務關係,故自有 101 年修正後消債條例 15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二)此外,保證契約具從屬性,保證債務端以主債務之內容為內容,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主債務(即題 示情形中甲向 A 銀行借貸之 150 萬債務)為第 15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債務,則保證債務之債務清理程序亦應 與之一致,而有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如此解釋,始符保證契約從屬性之法理。

【參考書目】

·司法院 98 年第 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20 號提案及討論內容。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